



关注官方公众号  
及时查看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2000004

# 美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美姑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二、总则 .....	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4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1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	2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	3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32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	35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7
三、承诺函 .....	38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	39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41
一、响应函 .....	42
二、承诺函 .....	43
三、首轮报价函 .....	45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6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7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8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49
八、商务应答表 .....	50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2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3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4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55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	56
附件一：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美姑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美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美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N5134362022000004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预算总金额1030000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活动。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自 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2年5月23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美姑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美姑县巴普镇城北路147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电话：0834-82416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667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030000</u>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030000</u>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p>

		<p>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缴纳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8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尚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9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p>联系人：尚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尚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p>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尚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 106 号 10 楼 A 区（惠民写字楼 10 楼）</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尚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66788</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106号10楼A区（惠民写字楼10楼）</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美姑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824249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15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规定标准收取人民币：20600元（大写贰万零陆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山水阳光分理处）</p> <p>银行账号：2263 3801 0400 0381 2</p>
16	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政采贷”办理咨询电话：0834-2166788。</p>
17	行业划分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美姑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售后服务方案
- 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知道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美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1030000元。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1. 数据处理

根据各部门开展的各项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能够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软件，按国务院普查办印发修订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版）的标准规范录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 2. 普查宣传培训

围绕宣传目标、宣传组织实施、宣传内容和方式、宣传安排、宣传队伍组建、宣传效果保障等内容开展相关培训。

（1）主题海报、横幅、宣传折页等设计制作：编制设计并制作美姑县普查工作海报、宣传横幅、宣传折页等。

（2）通过报纸、电台，以及网络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报纸、电台、移动公交、户外楼宇等宣传。

（3）现场培训：在美姑县本地组织现场培训。

#### 3. 技术支持服务

按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中各项普查业务流程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提供全国灾害风险普查调度管理系统、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部署、使用、反馈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从而为后期普查员登记调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服务方式以 QQ 建群、微信群为主，辅以电话、语言、邮件等，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4. 组织实施

### 4.1 承灾体调查

#### 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按照普查技术规范，对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公共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等九类公共服务设施开展调查工作，查清其地理位置、

基本概况、人员情况、功能与服务情况、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同时完成对县和乡镇行政单元最新经济社会情况统计数据的调查工作，包括县级单元 GDP、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生产情况等统计，以及乡镇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和水稻）播种面积等统计。

#### 承灾体（危险化学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等重点企业）调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调查：调查化工园区地理空间分布、设防水平、应急保障能力等信息；更新调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地理空间分布、设防水平、灾害防御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等灾害属性信息。

煤矿调查：开展自然灾害影响区煤矿地理信息、空间分布、生产要素、致灾孕灾要素、设防情况、灾害应急救援能力等煤矿承灾体调查与信息采集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核查，形成自然灾害影响区煤矿企业分布数据库。

非煤矿山调查：开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的基础信息、自然灾害（地震灾害、水旱（洪涝）灾害、地质灾害）设防情况、防灾减灾能力等信息调查。

### 4.2 综合减灾能力调查

（1）政府减灾能力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政府部门的灾害管理队伍概况、防灾减灾规划、灾害应急预案和减灾资金投入情况等；行业专业队伍的概况、主要装备、抢险救援情况等；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基地概况、储备物资情况；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情况和建设管理等；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灾害工程防治能力等。

（2）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调查：调查本地区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主要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业务的社会组织，以及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具体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办公场所与队伍规模、装备物资与具备能力、上一年度

开展培训和科普宣教的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等。

(3)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调查：调查乡镇（街道）基本概况，隐患调查、风险评估与信息通信情况，应急预案建设、培训演练情况，资金、物资和场所等；调查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调查的内容包括社区（行政村）基本情况、风险隐患排查情况、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情况、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情况等。

(4)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调查家庭基本信息、灾害认知能力、灾害自救互救能力等。

#### 4.3 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调查

调查 197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年度自然灾害情况。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主要内容包含核心灾情指标数据，当年年末总人口、当年播种面积、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等基础数据，以及年度自然灾害报告等。

#### 5. 数据质量检查与审核

利用系统技术，依托美姑县公共服务平台、大比例尺影像等服务资源，美姑县政务地理信息资源，美姑县基础测绘、地名地址等多源地理信息，指导美姑县相关工作人员，对表格、数据集、图件和文档等多种形式的灾害综合普查数据进行线上、线下自动批量高效质检和人工抽查。质检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矢量数据检查、属性数据检查和数据一致性检查，以辅助快速定位的表格数据和质量检查统计报告的形式反馈数据检查结果。

#### 6. 数据汇交

依托国家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软件，负责汇交各部门和单位的普查成果，形成全县普查综合性成果。成果应满足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应的技术规范。

### 三、其他要求

#### 1. 保密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内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任务，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出于任何目的、通过任何途径使用本保密信息。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在任何媒体上出版、发表声明、发布任何文件或其他书面或印刷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 5 套成果光盘介质。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级普查任务结束（若全省普查进度有调整的，需根据省级调整进行同步调整）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合格。

（服务时间包括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州级及省级相关部门驳回数据的修订、纠错等涉及的所有工作）。

(2) 售后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3) 项目实施地点（**实质性要求**）：美姑县行政区域内（具体地点合同约定）。

(4)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应商完成项目县级层面质检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应商完成项目州级相关部门质检并提交完整合格成果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供应商完成项目省级相关部门质检并提交完整合格成果数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6)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后期方案评审）、专家考察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7) 售后服务要求：

7.1 在提交成果、售后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咨询等服务；

7.2 售后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遇到重大问题时，24 小时内解决，以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7.3 满足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响应；

7.4 售后服务期限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视情况予以解决，需耗费大量工时的，

修改费用视修改工作量，双方协商而定。

#### (8)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 (9)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0) 其他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布展实施的报价。

2、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2021年一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可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5.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综合评分表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失信企业

2.1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	10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10%×100；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方案 45%	45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服务理念及目标；②工作流程及总体方案；③行业部门数据调研及数据汇集方案；④普查培训及宣传工作方案；⑤成果收集及汇交方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②技术装备配备；③项目进度控制；④项目保密措施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应急预案措施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技术评分因素
3	后续服务方案 6%	6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及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几点且详尽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详尽或不可行或有错误或与实际不符合或存在缺陷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38%	人员 实力 32 %	32	<p>1、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安全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允许颁发的相关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安全类或测绘类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允许颁发的相关证书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拟派至本项目的外业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安全类或水利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安全类或水利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项目组其他技术人员（不含以上三项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其他技术人员人数为8-10人得5分，11-15人得8分，16-20人得10分，21人以上（含21人）得1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每有1名测绘类、地质类、水利类、地震类、气象类、建筑类、环境类、经济类、会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1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算，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合法的供应商在职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职称专业大类须不同，若相同按1人计算。注册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p>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 业绩 2%	2	<p>1、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时间以中标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中分包业绩不予认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公示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设备 仪器 4%	4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GNSS接收机不少于5台的得1分，小于5台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不少于5台的得1分，小于5台不得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水准仪不少于5台的得1分，小于5台不得分。</p> <p>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无人机不少于5架得1分，小于5架不得分。</p> <p>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或者购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注：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继续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 格式 1-1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1-2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格式 1-3

### 三、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1-4

###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六、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1

### 一、响应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2

### 二、承诺函

四川朋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未如实反映，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3

### 三、首轮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员、设备、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4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5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主技术人员								
项目组成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6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7

### 七、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8

###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9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4.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0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1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12

###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 格式 2-13

### 十三、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若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后报价表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